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6,289,5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9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710,4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04%。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9,565 股。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 7 名，分别是：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望”）、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清控”）、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创”）、魏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 / 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青岛静远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7 户；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9	4,285,714	
2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	3,500,000	
3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	2.75	2,750,000	
4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	2,142,857	
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429	1.07	1,071,429	
6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7	魏锋	250,000	0.25	250,000	注 1
合计		15,000,000	15	15,000,000	

注 1：股东魏锋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离职已满半年。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15,000,000	–	40,000,000	4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德固特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德固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165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6,289,5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9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710,4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289,565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0%，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 /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 / 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青岛静远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 户。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0%，限售期为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9	4,285,714	–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	3,500,000	–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	2.75	2,750,000	–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	2,142,857	–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429	1.07	1,071,429	–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
魏锋注 1	250,000	0.25	250,000	–
合　计	15,000,000	15.00	15,000,000	–

注 1：股东魏锋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离职已满半年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15,000,000		40,000,000	4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德固特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德固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星期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和海外销售业务，涉及外汇结算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等额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6、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7、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8、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925.32	215,476.53	107.88
营业利润	44,406.48	2,908.27	1,426.90
利润总额	44,327.40	2,917.83	1,4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43.88	538.54	7,4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3.79	-5,051.26	8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94	0.0046	6,1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0.25%	增加 10.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0,458.08	801,627.77	8.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3,944.22	341,215.19	12.52
股本	139,726.86	139,726.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44	12.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925.32 万元，同比增长 107.88%；实现利润总额 44,327.40 万元，同比增长 1,41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43.88 万元，同比增长 7,409.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3.79 万元，同比增长 844.0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870,458.08 万元，较期初增长 8.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3,944.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75 元，同比增长 12.5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 年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加大铜箔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行效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同时下游企业新能源动力电池订单需求同比大幅增加，锂电铜箔需求量随之大幅增加。

（2）公司完成了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公司的生产效率因此得到提升。产销量增长带动规模效应，公司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利润率。

（3）通过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所需产品的生产，公司对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及价格上涨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400,0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500,0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1,373,2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如果以存单 / 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 / 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 / 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存单 / 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叶安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